

证券代码：832395

证券简称：闽东电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
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95	闽东电机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人文（宁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安市甘棠镇北部 104 国道东侧 B1 地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公司 2022 年年

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说明》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秋铃、陈韩、郭健。

（八）审议《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综合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370593041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